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委会：

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遮岛镇、九保乡、大厂乡、芒东镇，涉及遮岛镇 3 个社区 1 个村委会（勐底、南甸、团结社区及弄么村委会）4 个村民小组；九保乡 1 个村委会（九保村委会）2 个村民小组；大厂乡 1 个村委会（大厂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，芒东镇 1 个村委会（芒东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 4 个乡镇 7 个社区（村委会）8 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 5.2295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5244 公顷。涉及征用你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和第十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572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5724 公顷（耕地 0.5495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229 公顷）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 4 万元，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 0.1 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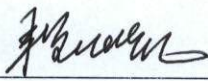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通知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2014 年 4 月 25 日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九保乡九保村委会
送达地点	九保乡国土资源所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
收到日期	2014年4月28日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杨斌 收印
备注	

注：1、如代收人不在，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，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，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，在送在这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：

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遮岛镇、九保乡、大厂乡、芒东镇，涉及遮岛镇 3 个社区 1 个村委会（勐底、南甸、团结社区及弄么村委会）4 个村民小组；九保乡 1 个村委会（九保村委会）2 个村民小组；大厂乡 1 个村委会（大厂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，芒东镇 1 个村委会（芒东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 4 个乡镇 7 个社区（村委会）8 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 5.2295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5244 公顷。涉及征用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1745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1745 公顷（耕地 0.1675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07 公顷）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 4 万元，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 0.1 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2014 年 4 月 25 日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九保乡九保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
送达地点	九保乡国土资源所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姜志良
收到日期	2014年4月28日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杨斌 杨帅
备注	

- 注：1、如代收人不在，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，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，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，在送在这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委会第十村民小组：

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遮岛镇、九保乡、大厂乡、芒东镇，涉及遮岛镇 3 个社区 1 个村委会（勐底、南甸、团结社区及弄么村委会）4 个村民小组；九保乡 1 个村委会（九保村委会）2 个村民小组；大厂乡 1 个村委会（大厂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，芒东镇 1 个村委会（芒东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 4 个乡镇 7 个社区（村委会）8 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 5.2295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5244 公顷。涉及征用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3979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3979 公顷（耕地 0.382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159 公顷）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 4 万元，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 0.1 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2014 年 4 月 25 日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九保乡九保村委会第十村民小组
送达地点	九保乡国土资源所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李维林
收到日期	2014年4月28日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杨斌 收
备注	

注：1、如代收人不在，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，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，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，在送在这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和第十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572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5724 公顷（耕地 0.5495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229 公顷）。经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

九保乡九保村委会（签章）：



被征地农户代表（签章）：

绪庆刚 许汉平

蒋家柱 张永发 江朝应

2014 年 4 月 2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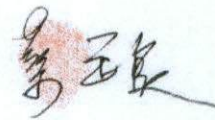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和第十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572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5724 公顷（耕地 0.5495 公顷，其它土地 0.0229 公顷）。经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

九保乡九保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（签章）：



九保乡九保村委会第十村民小组（签章）：



2014 年 4 月 28 日

证明

九保乡九保村委会第九、十村民小组无小组公章。

九保乡九保村民委员会

2014年8月20



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位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大厂乡大厂村委会：

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遮岛镇、九保乡、大厂乡、芒东镇，涉及遮岛镇 3 个社区 1 个村委会（勐底、南甸、团结社区及弄么村委会）4 个村民小组；九保乡 1 个村委会（九保村委会）2 个村民小组；大厂乡 1 个村委会（大厂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；芒东镇 1 个村委会（芒东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 4 个乡镇 7 个社区（村委会）8 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 5.2295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5244 公顷。涉及征用你村委会下大厂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.2202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2202 公顷（园地 0.2202 公顷）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 3 万元。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 0.1 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2014 年 5 月 5 日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县2014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大厂乡大厂村委会
送达地点	大厂乡大厂村委会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县2014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聂根涛
收到日期	2014年5月7日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梁霖 茹荣有
备注	

注: 1、如代收人不在, 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;
2、如果代收, 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, 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;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, 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, 说明情况, 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, 在送在这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, 由送达人签名, 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大厂乡大厂村委会下大厂第一村民小组:

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遮岛镇、九保乡、大厂乡、芒东镇,涉及遮岛镇 3 个社区 1 个村委会(勐底、南甸、团结社区及弄么村委会) 4 个村民小组;九保乡 1 个村委会(九保村委会)2 个村民小组;大厂乡 1 个村委会(大厂村委会) 1 个村民小组,芒东镇 1 个村委会(芒东村委会) 1 个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 4 个乡镇 7 个社区(村委会) 8 个村民小组,总占地面积 5.2295 公顷,其中耕地 4.5244 公顷。涉及征用你村委会下大厂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.2202 公顷,其中:农用地 0.2202 公顷(园地 0.2202 公顷)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,拟定了补偿方案,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: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,每亩补偿 3 万元。水稻(青苗)补偿费每亩 0.1 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(当季的损失)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,是否需要听证,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2014 年 5 月 5 日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大厂乡大厂村委会下大厂第一村民小组
送达地点	大厂乡大厂村委会下大厂第一村民小组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杨禄 杨清相 杨世杰
收到日期	2014年5月2日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梁操 杨荣有
备注	


- 注: 1、如代收人不在, 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, 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, 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, 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, 说明情况, 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, 在送在这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, 由送达人签名, 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村委会下大厂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.2202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2202 公顷(园地 0.2202 公顷)。经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

大厂乡大厂村委会（签章）：

被征地农户代表（签章）：

杨永康 杨世杰 杨清习
杨清助 杨芳

2014 年 5 月 7 日

证 明

兹有大厂乡五十四个村民小组，由于条件限制均无小组公章，经乡政府核实，该情况属实。

大厂乡人民政府

2014年8月20日

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芒东镇芒东村委会：

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遮岛镇、九保乡、大厂乡、芒东镇，涉及遮岛镇 3 个社区 1 个村委会（勐底、南甸、团结社区及弄么村委会）4 个村民小组；九保乡 1 个村委会（九保村委会）2 个村民小组；大厂乡 1 个村委会（大厂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，芒东镇 1 个村委会（芒东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 4 个乡镇 7 个社区（村委会）8 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 5.2295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5244 公顷。涉及征用你村委会第八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3276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2236 公顷（耕地 0.2147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08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04 公顷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 4 万元，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 0.1 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2014 年 4 月 24 日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县2014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芒东镇芒东村委会
送达地点	芒东村委会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县2014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孔连春
收到日期	2014年4月28日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杨斌 杨仲
备注	

注：1、如代收人不在，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，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，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，在送在这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芒东镇芒东委会第八村民小组：

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遮岛镇、九保乡、大厂乡、芒东镇，涉及遮岛镇 3 个社区 1 个村委会（勐底、南甸、团结社区及弄么村委会）4 个村民小组；九保乡 1 个村委会（九保村委会）2 个村民小组；大厂乡 1 个村委会（大厂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，芒东镇 1 个村委会（芒东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 4 个乡镇 7 个社区（村委会）8 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 5.2295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5244 公顷。涉及征用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3276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2236 公顷（耕地 0.2147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08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04 公顷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 4 万元，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 0.1 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2014 年 4 月 24 日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芒东镇芒东村委会第八村民小组
送达地点	芒东村委会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南以发
收到日期	2014年4月28日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杨斌 收
备注	

注：1、如代收人不在，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，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，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，在送在这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村委会第八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3276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2236 公顷（耕地 0.2147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08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04 公顷。经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听证。

特此说明。

芒东镇芒东村委会（签章）：

被征地农户代表（签章）：

南以发、孔连春、孙继庭

2014 年 4 月 28 日

证 明

芒东自然村第八村民小组，隶属于芒东镇芒东村委会。
该村民小组无小组公章，村民有事时，均在芒东村委会办理
相关手续。

特此证明

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遮岛镇勐底社区：

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遮岛镇、九保乡、大厂乡、芒东镇，涉及遮岛镇 3 个社区 1 个村委会（勐底、南甸、团结社区及弄么村委会）4 个村民小组；九保乡 1 个村委会（九保村委会）2 个村民小组；大厂乡 1 个村委会（大厂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，芒东镇 1 个村委会（芒东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 4 个乡镇 7 个社区（村委会）8 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 5.2295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5244 公顷。涉及征用你社区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331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3039 公顷（耕地 0.2917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12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275 公顷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；园地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；沟渠和田坎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，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 0.1 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生活补助按梁河县人民政府第 4 号公告执行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2014 年 4 月 24 日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县2014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遮岛镇勐底社区
送达地点	勐底社区办公室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县2014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李开丽
收到日期	2014年4月29日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杨斌 杨帅
备注	

注：1、如代收人不在，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，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，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，在送在这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三村民小组：

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遮岛镇、九保乡、大厂乡、芒东镇，涉及遮岛镇 3 个社区 1 个村委会（勐底、南甸、团结社区及弄么村委会）4 个村民小组；九保乡 1 个村委会（九保村委会）2 个村民小组；大厂乡 1 个村委会（大厂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，芒东镇 1 个村委会（芒东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 4 个乡镇 7 个社区（村委会）8 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 5.2295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5244 公顷。涉及征用你社区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331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3039 公顷（耕地 0.2917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12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275 公顷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；田坎按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，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 0.1 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生活补助按梁河县人民政府第 4 号公告执行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2014 年 4 月 24 日

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县2014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遮岛镇勐底社区第三村民小组
送达地点	遮岛镇勐底社区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县2014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杨大荣
收到日期	2014年4月29日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杨斌 杨帅
备注	

注：1、如代收人不在，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，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，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，在送在这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社区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331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3039 公顷（耕地 0.2917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12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275 公顷。经社区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。

遮岛镇勐底社区（签章）：



被征地农户代表（签章）：

蔺以培 杨如善
徐点林 封应周 克炳忠

2014 年 4 月 29 日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社区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331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3039 公顷（耕地 0.2917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12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275 公顷。经社区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。

勐底社区第三村民小组（签章）：杨长荣



2014 年 4 月 29 日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遮岛镇团结社区：

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遮岛镇、九保乡、大厂乡、芒东镇，涉及遮岛镇 3 个社区 1 个村委会（勐底、南甸、团结社区及弄么村委会）4 个村民小组；九保乡 1 个村委会（九保村委会）2 个村民小组；大厂乡 1 个村委会（大厂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，芒东镇 1 个村委会（芒东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 4 个乡镇 7 个社区（村委会）8 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 5.2295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5244 公顷。涉及征用你社区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501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5014 公顷（耕地 0.4813 公顷，其它土地 0.0201 公顷）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；田坎按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，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 0.1 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生活补助按梁河县人民政府第 4 号公告执行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

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2014 年 4 月 24 日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县2014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遮岛镇团结社区
送达地点	团结社区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县2014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李金山
收到日期	2014年4月29日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杨斌 收
备注	

注：1、如代收人不在，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，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，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，在送在这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遮岛镇团结社区第一村民小组：

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遮岛镇、九保乡、大厂乡、芒东镇，涉及遮岛镇 3 个社区 1 个村委会（勐底、南甸、团结社区及弄么村委会）4 个村民小组；九保乡 1 个村委会（九保村委会）2 个村民小组；大厂乡 1 个村委会（大厂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，芒东镇 1 个村委会（芒东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 4 个乡镇 7 个社区（村委会）8 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 5.2295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5244 公顷。涉及征用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501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5014 公顷（耕地 0.4813 公顷，其它土地 0.0201 公顷）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；田坎按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，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 0.1 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生活补助按梁河县人民政府第 4 号公告执行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2014 年 4 月 24 日

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遮岛镇团结社区第一村民小组
送达地点	团结社区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赵国生
收到日期	2014年4月29日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杨斌 杨帅
备注	

注：1、如代收人不在，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，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，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，在送在这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社区第一村民小组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501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5014 公顷（耕地 0.4813 公顷，其它土地 0.0201 公顷）。经社区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

遮岛镇团结社区（签章）：



被征地农户代表（签章）：

李金和 杨品仙

孔永明 王自茹

李宜寿 史建云

2014 年 月 日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社区第一村民小组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501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5014 公顷（耕地 0.4813 公顷，其它土地 0.0201 公顷）。经社区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

遮岛镇团结社区第一村民小组（签章）：赵国生



2014 年 4 月 29 日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遮岛镇南甸社区：

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遮岛镇、九保乡、大厂乡、芒东镇，涉及遮岛镇 3 个社区 1 个村委会（勐底、南甸、团结社区及弄么村委会）4 个村民小组；九保乡 1 个村委会（九保村委会）2 个村民小组；大厂乡 1 个村委会（大厂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，芒东镇 1 个村委会（芒东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 4 个乡镇 7 个社区（村委会）8 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 5.2295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5244 公顷。涉及征用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.5561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4846 公顷（耕地 0.4652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194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715 公顷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；沅塘水面和田坎按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；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 0.1 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生活补助按梁河县人民政府第 4 号公告执行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2014 年 4 月 24 日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县2014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遮岛镇南甸社区
送达地点	南甸社区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县2014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林发芝
收到日期	2014.4.29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杨斌 杨坤
备注	

注: 1、如代收人不在, 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, 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, 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, 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, 说明情况, 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, 在送在这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, 由送达人签名, 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遮岛镇南甸社区第七村民小组：

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遮岛镇、九保乡、大厂乡、芒东镇，涉及遮岛镇 3 个社区 1 个村委会（勐底、南甸、团结社区及弄么村委会）4 个村民小组；九保乡 1 个村委会（九保村委会）2 个村民小组；大厂乡 1 个村委会（大厂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，芒东镇 1 个村委会（芒东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 4 个乡镇 7 个社区（村委会）8 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 5.2295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5244 公顷。涉及征用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.5561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4846 公顷（耕地 0.4652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194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715 公顷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；沅塘水面和田坎按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；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 0.1 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生活补助按梁河县人民政府第 4 号公告执行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2014 年 4 月 24 日

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遮岛镇南甸社区第七村民小组
送达地点	南甸社区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樊荣华
收到日期	2014.4.29.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杨斌 杨中
备注	

注：1、如代收人不在，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，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，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，在送在这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6 月 0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社区第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.5561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4846 公顷（耕地 0.4652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194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715 公顷。经社区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

遮岛镇南甸社区（签章）：



被征地农户代表（签章）：

杨洪政
李维
雷露

杨文鸾
龚春政
曩同生

2014 年 4 月 29 日

证 明

兹有遮岛镇南甸社区第七村民小组，目前第七村民小组没有刻印生产队公章。

特此证明。

情以原
同水古
遮岛镇人
2014.8.20

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遮岛镇弄么村委会：

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遮岛镇、九保乡、大厂乡、芒东镇，涉及遮岛镇 3 个社区 1 个村委会（勐底、南甸、团结社区及弄么村委会）4 个村民小组；九保乡 1 个村委会（九保村委会）2 个村民小组；大厂乡 1 个村委会（大厂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，芒东镇 1 个村委会（芒东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 4 个乡镇 7 个社区（村委会）8 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 5.2295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5244 公顷。涉及征用你村委会弄么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.720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.7204 公顷（耕地 2.522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933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1051 公顷）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；农村道路、坑塘水面按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，沟渠和田坎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，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 0.1 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生活补助按梁河县人民政府第 4 号公告执行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2014 年 4 月 24 日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遮岛镇弄么村委会
送达地点	弄么村委会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马兴成
收到日期	2014年4月29日
代收人记明代 理理由	
送达人	杨斌 张冲
备注	

- 注：1、如代收人不在，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，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，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，在送在这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
梁河县遮岛镇弄么村委会弄么村民小组：

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遮岛镇、九保乡、大厂乡、芒东镇，涉及遮岛镇 3 个社区 1 个村委会（勐底、南甸、团结社区及弄么村委会）4 个村民小组；九保乡 1 个村委会（九保村委会）2 个村民小组；大厂乡 1 个村委会（大厂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，芒东镇 1 个村委会（芒东村委会）1 个村民小组。总共涉及 4 个乡镇 7 个社区（村委会）8 个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 5.2295 公顷，其中耕地 4.5244 公顷。涉及征用你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.720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.7204 公顷（耕地 2.522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933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1051 公顷）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，拟定了补偿方案，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是：

根据云南省德宏州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，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；坑塘水面、沟渠和田坎按每亩补偿 4.5 万元，水稻（青苗）补偿费每亩 0.1 万元。其余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予补偿（当季的损失）。生活补助按梁河县人民政府第 4 号公告执行。

现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告知你们，是否需要听证，请在五日内告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2014 年 4 月 24 日

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事由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告知
受送达人	遮岛镇弄么村委会弄么村民小组
送达地点	弄么村委会
送达文件	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土地征用补偿方案听证通知书
收件人签名盖章	白兴祥
收到日期	2014年4月29日
代收人记明代收理由	
送达人	杨斌 杨仲
备注	

注：1、如代收人不在，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。
2、如果代收，代收人应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盖章，并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3、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、盖章时，送达人可邀请他的邻居或者其他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文件留在他的住处，在送在这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和送达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认为已经送到。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村委会弄么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.720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.7204 公顷（耕地 2.522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933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1051 公顷）。经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。

遮岛镇弄么村委会（签章）：


被征地农户代表（签章）：

寸守云 白明达
景知尚 彭明凤
彭明生 向兴茂
石永国

2014 年 4 月 29 日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村委会弄么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.720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.7204 公顷（耕地 2.522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933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1051 公顷）。经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。

遮岛镇弄么村委会弄么村民小组（签章）：向兴祥



2014 年 4 月 29 日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村委会下大厂第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.2202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2202 公顷(园地 0.2202 公顷)。经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

大厂乡大厂村委会（签章）



被征地农户代表（签章）：

杨永康 杨世杰 杨清习
杨清助 尹芳

2014 年 5 月 7 日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村委会第八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3276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2236 公顷（耕地 0.2147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089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104 公顷。经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听证。

特此说明。

芒东镇芒东村委会（盖章）

被征地农户代表（盖章）

南发引连春，孙继庭

2014 年 4 月 28 日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社区第三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331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3039 公顷（耕地 0.2917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122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275 公顷。经社区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。

遮岛镇勐底社区（签章）：



被征地农户代表（签章）：

肖以培 杨如善
徐志林 刘应周 克炳忠

2014 年 4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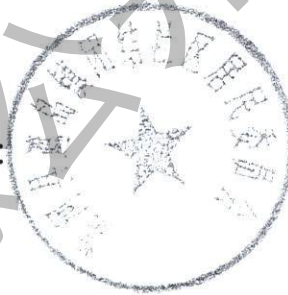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社区第一村民小组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501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5014 公顷（耕地 0.4813 公顷，其它土地 0.0201 公顷）。经社区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

遮岛镇团结社区（签章）：



被征地农户代表（签章）：

李金和 杨品仙

孔永明 王自英

李宜寿 史建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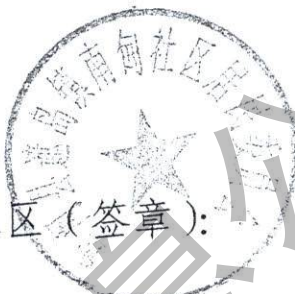
2014 年 月 日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6 月 0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社区第七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.5561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4846 公顷（耕地 0.4652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194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715 公顷。经社区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

遮岛镇南甸社区（签章）：


被征地农户代表（签章）：

杨洪政
王德
雷露

杨文鸾
李春政
曩同生

2014 年 4 月 29 日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村委会弄么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.720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.7204 公顷（耕地 2.522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933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1051 公顷）。经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。

遮岛镇弄么村委会（签章）：

被征地农户代表（签章）：

寸守云 白明达
景文向 彭明凤
彭明生 向转英
石永国

2014 年 4 月 29 日

关于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用补偿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

梁河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发出的《听证通知》已收到，需征收我村委会第九村民小组和第十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计 0.5724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0.5724 公顷（耕地 0.5495 公顷、其它土地 0.0229 公顷）。经村委会组织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讨论，认为：你局拟定的梁河县 2014 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用补偿方案执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实际，不需要听证。

特此说明

九保乡九保村委会（签章）：

被征地农户代表（签章）：

许文刚 许文平

蒋家柱 张永发 江朝应

2014 年 4 月 28 日